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原金訴字第7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怡君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中)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35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怡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如下更正及補充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同於附件起訴書，茲予引用：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原載「『\$\$\$XXX紅中』」，均應更正為「『\$\$\$』、『XXX』、『紅中』」。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陳怡君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

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槩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防制條例第19條、第20條、第22

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與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敘述如下：

1. 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1)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另被告本件所詐取之金額亦未達500萬元）。

(2) 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因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無須為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倘被告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洗錢防制法部分：

(1)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

01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3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
05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
06 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
07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
08 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

09 (2)另該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
10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1 其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
12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3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觀之，關於自
14 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已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5 進一步修正為需具備「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
16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
17 範圍。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
18 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
19 較規定之適用。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
20 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1 (3)查被告於偵查、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惟被告尚未自動繳
22 交其全部所得財物，是被告僅符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
23 條第2項規定減刑之要件，而不符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4 第3項前段之規定。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5 規定，及同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其減輕後處斷刑框架為
26 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未滿；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7 1項規定，及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
28 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未滿。是整體比較
29 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
30 段所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31 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陳怡君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
04 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
05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及其所屬詐
06 欺集團偽造印文、簽名等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
07 為，又其與所屬詐欺集團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
08 為，復為其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9 (二)被告與「\$\$\$」、「XXX」、「紅中」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10 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
11 共同正犯。

12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3 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5 (四)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1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7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18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9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20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21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22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23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24 刑。」。上開規定，均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5 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查
26 本案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然獲有犯罪所
27 得而未予自動繳交，均不符上開自白減刑之規定，併予敘
28 明。

29 (五)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且四肢健全，非無憑己力謀生之能力，
30 竟為牟取不義之報酬，罔顧當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危害財
31 產交易安全及經濟金融秩序甚鉅，從事詐欺取款車手之工

01 作，並為掩飾詐欺取得之贓款，更為洗錢之犯行，因此致告
02 訴人受有財產之損害。又考量被告係擔任取款車手之分工角
03 色，具高度可替代性，位處較為邊緣之犯罪參與程度；被告
04 犯後始終坦認犯行，態度尚可，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05 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暨衡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
06 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對告訴人所造成財產上損害金
07 額、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其於警詢時所陳家庭經濟狀況勉
08 持等一切情狀，認檢察官求處1年9月以上之有期徒刑，尚屬
09 過重，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四、沒收部分：

11 (一)供犯罪所用、犯罪所生之物

- 12 1.按刑法第219 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
13 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
14 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
15 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
16 旨可資參照）。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
17 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
- 18 2.附表所示各偽造之印文及簽名，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
19 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未扣案偽造之收款收據1紙，
20 雖屬犯罪所生之物，然已交付予告訴人以行使，非屬被告所
21 有，又非違禁物，自無從宣告沒收。
- 22 3.另本案既未扣得與上揭「瑞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收
23 訖章」、「陳品如」偽造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
24 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軟
25 體模仿印文格式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
26 存事證，無法證明上揭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
27 蓋印偽造，則尚難認另有偽造印章之存在，併此敘明。
- 28 4.未扣案之工作證1張，固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為本案犯行
29 所用之物，然審酌該工作證僅屬事先以電腦製作、列印，取
30 得容易、替代性高，尚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縱宣告沒收所
31 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基此，本院認就該工作

證即不予宣告沒收。

(二)犯罪所得：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105年12月28日修正理由係謂「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四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正，並配合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將追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等，應適用104年12月30日及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收專章之規定」。

2.經查，本案被告收取之現金，經交付予上游詐欺集團成員，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被告在詐欺集團中處於底層車手，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明：「我前前後後包含本案總共拿了3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60頁），扣除另案（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34號）已沒收之1萬5,000元，剩餘之1萬5,000元，核屬其本案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04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韓宜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應沒收之物	數量
1	偽造之「瑞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	1枚
2	偽造之「陳品如」印文	1枚
3	偽造之「陳品如」簽名	1枚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353號

被 告 陳怡君 女 3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籍設桃園市○○區○○路○○段000號

（法務部○○○○○○○○○○）

居新北市○○區○○街000巷00○0號
2樓

（現另案於法務部○○○○○○○○新
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怡君因缺錢花用，於民國113年6月間不詳時間，在社群平

臺Facebook社團詢問工作，嗣陳怡君與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xxx紅中」聯繫後，明知暱稱「\$\$\$xxx紅中」所屬詐欺集團，係以實施詐術為手段而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犯罪組織（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竟仍加入該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並約定每日報酬為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嗣陳怡君即與「\$\$\$xxx紅中」以及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犯詐欺、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先於113年4月1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友姍姍Sonia著(助教)」帳號向黃聰萬佯稱：前往瑞源-行動VIP投資即可獲利等語，致黃聰萬信以為真，遂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3年6月21日18時50分許，在址設桃園市○○區○○街000號之聖保祿醫院，交付53萬元現金儲值投資；於此同時，陳怡君則依「\$\$\$xxx紅中」之指示，先行列印偽造之「瑞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陳品如」之收據、識別證，再於上揭時間，冒用「陳品如」之名義，前往上揭聖保祿醫院，向黃聰萬收取53萬元現金，陳怡君則交付瑞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給黃聰萬，足以生損害於「瑞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陳品如」，陳怡君再依「\$\$\$xxx紅中」之指示，將取得之詐騙贓款轉交給詐欺集團成員，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嗣黃聰萬發覺遭詐騙而報警，始悉上情。

二、案經黃聰萬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怡君於警詢中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陳怡君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款車手，並依指示將收取之款項放置指定地點之工作，並約定每日報酬

		1萬5,000元，後於113年6月21日18時50分許，依指示前去超商列印收據，並至指定地點與告訴人黃聰萬見面，出示偽造工作證後收取款項並交付收據之事實。
2	1. 證人即告訴人黃聰萬於警詢之指訴 2. 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偽造之現金收款收據照片、被告所出示偽造之工作證照片	1.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予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及交付現金與被告之事實。 2. 證明告訴人與被告面交時，被告有出示偽造工作證之事實。

二、經查，被告參與詐欺集團，而擔任收款車手之工作，其等參與或分擔實施之行為，係詐欺集團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之重要階段構成要件行為，性質上係屬共同正犯，縱未全程參與犯罪之實施或分擔，然詐欺集團成員間本有各自之分工，或負責幕後出資或處理洗錢者、或負責安排機房或水房之主要幹部成員、或負責招攬車手或收取帳戶之人、或負責收取人頭帳戶、或負責撥打電話從事詐騙者，亦有負責提領款項及轉帳匯款之車手，甚至擔任把風通報者，此種犯罪在行為之分擔上，必然需要由多人依縝密之計畫分工實施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是參與詐欺之各成員間，對於其他各成員所分擔實施、或各階段詐欺手段，均具有相互利用之犯意聯絡，自均有共犯連帶原則（即一部行為全部責任原則）之適用，而應共同負責，合先敘明。

三、所犯法條：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及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檢 察 官 林柏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書 記 官 張友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